

##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85%股权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，是本公司从传统制造产业向互联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，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拓展空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我们认为需签署的《关于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》的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、公平合理，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34,445 万元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85%股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\_\_\_\_\_

靳 明：\_\_\_\_\_

马 骏：\_\_\_\_\_

2014 年 3 月 14 日